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WONG

景旺电子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最高[編纂](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最高[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第144A條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的公開發售概不會於美國進行。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wong.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